



百胜食品安全简报

第 38 期

2016 年 4 月

- ▲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 ▲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 ▲ 热点问题播报
- ▲ 行业动态
- ▲ 科学声音

主办：百胜餐饮集团中国事业部



目录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2
张德江：依法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2
农业部对《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
农业部发布指导意见 引导兽药产业健康发展	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兽药经营追溯试点工作的通知	3
质检总局关于发布《进口食品接触产品检验监管工作规范》的公告（2016 年第 31 号）	4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5
美国 FDA 发布一项 FSMA 最终规则 确保食品运输安全	5
日本冷冻食品协会将强化工厂认证制度	5
【热点问题播报】	5
中国居民膳食汞暴露风险评估第一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5
食品接触材料风险评估工作研讨会在京召开	6
【行业动态】	6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修订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6
2016 中澳食品安全与技术进步研讨会在京召开	7
【科学声音】	7
关于春季野菜食用安全的风险提示	7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张德江：依法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 12 日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食品安全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正式启动 2016 年度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张德江说，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保障食品安全作出重要指示，对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当前我国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保障食品安全任重道远。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坚持党政同责、标本兼治，加强统筹协调，狠抓普法执法，强化监管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张德江指出，能不能让人民群众吃得安全放心，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始终高度重视的问题。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改革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建立最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全面修订食品安全法，充实完善食品安全工作的理念、制度、机制、方式等各方面法律制度，着力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全体食品生产经营者要增强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把食品安全法贯彻好实施好，以良法保证善治，促进发展。

张德江强调，执法检查是人大监督的法定形式和重要途径，也是人大推动法律贯彻实施、推进法治国家建设的主要抓手。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行使职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监督与支持相统一，抓住执法检查各个环节，加强和改进执法检查工作，努力增强执法检查实效。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各省级人大常委会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推动法律全面有效实施、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让人民群众吃得安全、吃得安心、吃得健康。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出席会议并讲话。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王晨对执法检查工作了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艾力更·依明巴海、陈竺出席会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汇报了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会后，执法检查组举行了食品安全法专题讲座。

此次执法检查由张德江委员长任组长。执法检查组将组成 5 个小组，分赴湖北、福建、广东、重庆、天津等 10 个省（市）进行检查，同时委托其他 21 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详细链接：http://www.npc.gov.cn/npc/xinwen/sywx/2016-04/13/content_1986766.htm

农业部对《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农业部拟组织对《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进行修订，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录农业部网站（网址：www.moa.gov.cn），进入互动交流导航条征求意见栏目，点击“农业部对《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提出意见。

2. 登录中国兽医网（网址：www.cadc.gov.cn），进入通知公告栏目，点击“农业部对《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提出意见。

3. 电子邮件：tuzaiqyj@163.com

4.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农业部兽医局屠宰行业管理处 邮政编码：100125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

农业部

2016 年 4 月 19 日

详细链接：http://www.moa.gov.cn/zwl/m/zqyj/201604/t20160419_5100447.htm

农业部发布指导意见 引导兽药产业健康发展

为促进兽药产业健康发展，日前，农业部发布《关于促进兽药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兽药质量合格率稳定保持在 95%以上，兽药残留合格率稳定保持在 97%以上，兽药产业要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提升。

《意见》指出，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兽药产业发展要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转变兽药产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满足动物疫病防控需要、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健全兽药行政管理、技术支撑和执法监督体系，完善政策法规标准，加强产业结构调整 and 科技创新，不断提升产业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兽药产业竞争力，切实保障兽药质量安全。

《意见》提出了促进兽药产业发展的七项重点任务：一是优化产业结构。二是加强技术创新。三是完善技术支撑。四是创新营销模式。五是深化对外合作。六是提高监管能力。七是加强统筹协调。

农业部将继续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注重标本兼治，一手突出治标措施，以落实《全国兽药（抗菌药）综合治理五年行动方案（2015-2019 年）》为抓手，严厉打击兽药违法行为；一手重在突出治本功效，以贯彻落实《意见》为抓手，促进兽药产业健康发展，实现对兽药残留等问题的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农业部和地方各级兽医主管部门，将以《意见》实施为载体，切实加强政策调控，强化科技支撑，采取更有力措施，推动兽药产业健康发展。

链接：http://www.moa.gov.cn/zwl/m/zwdt/201604/t20160426_5108508.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兽药经营追溯试点工作的通知

为强化兽药安全监管，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农业部公告第 2210 号，我部决定在前期成功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兽药经营追溯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扩大兽药经营追溯试点的重要意义

二、任务分工

农业部兽医局负责兽药经营环节追溯试点组织管理工作。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负责追溯系统技术支持、省级管理人员和骨干示范企业培训工作。各省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兽药经营环节追溯试点管理、试点企业培训和具体实施工作。

三、时间进度安排

(一) 2016年4-5月, 各省级兽医主管部门完成辖区内试点兽药经营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的报名、注册和审核工作。2016年6月, 对试点企业组织开展追溯系统培训工作。

(二) 2016年7-10月, 试点企业完成兽药产品追溯入出库数据的采集、上传工作, 记录试点中发现的问题。

(三) 2016年11月, 总结试点工作, 完善经营环节追溯系统功能。

四、试点内容

我部鼓励各省级兽医主管部门自建监管系统, 并确保与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对接。目前尚无监管系统的, 应利用国家兽药经营进销存系统实现兽药经营追溯管理。

五、相关要求

(一) 各省级兽医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协调解决试点期间遇到的问题。请填写《报名表》(附件2), 将省级兽医主管部门试点工作负责人员和试点企业信息统一发送到 gaolujun@ivdc.org.cn。

(二) 省级兽医主管部门应优先选择基础好、积极性高的经营企业进行试点。原则上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试点企业不少于50个, 辖区内每个地级市至少有1家试点企业。

(三) 各试点企业应配备二维码识读设备, 安排人员选取有二维码的产品进行入出库数据采集, 记录测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详细链接: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SYJ/201604/t20160419_5100452.htm

质检总局关于发布《进口食品接触产品检验监管工作规范》的公告

(2016年第31号)

为规范和加强进口食品接触产品检验监管工作, 保障进口食品接触产品质量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制定《进口食品接触产品检验监管工作规范》。现予发布, 自2016年4月10日起施行。

详细链接: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igg/2016/201604/t20160407_463981.htm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美国 FDA 发布一项 FSMA 最终规则 确保食品运输安全

2016 年 4 月 5 日，美国 FDA 官网消息，FDA 已发布一项新的食品安全最终规则，将有助于防止食品运输过程中的污染。该规则要求通过汽车或轨道车辆运输食品和饲料的相关人，遵守公认的卫生运输最佳实务，例如适当冷冻食品，充分清洁车辆，装载量和货物保护的平衡。

这是执行 FDA 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FSMA）的第六个主要最终规则，是 FDA 在努力保护食品从农场到餐桌方面又迈进的一步。

详细链接：<http://www.xmtbt-sps.gov.cn/detail.asp?id=51393>

日本冷冻食品协会将强化工厂认证制度

4 月 15 日，日媒报道，日本冷冻食品协会于明年 4 月开始将实施修订版《冷冻食品认证制度》。

该修订版《冷冻食品认证制度》，与以往的认证制度相比增加了更多 HACCP 相关项目，还增加了食品防御和危机管理相关标准。日本冷冻食品相关责任人称，现行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方面并无不足之处，但考虑到 10 年以后的社会需求，有必要强化制度。

详细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16/04/374542.html>

【热点问题播报】

中国居民膳食汞暴露风险评估第一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为推进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优先评估项目“中国居民膳食汞暴露风险评估”工作，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评估专家委员会秘书处）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工作会议。评估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营养与健康所、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广东省疾控中心、华中科技大学等技术单位相关专家 20 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风险评估二室副主任张磊副研究员主持。

张磊副研究员简要介绍了汞暴露风险评估项目的立项背景、重要性和项目目标。广东省疾控中心陈子慧副主任医师代表工作组汇报了中国居民膳食汞（总汞和甲基汞）暴露风险评估实施方案。与会专家就实施方案合理可行性、评估方法和策略、关键数据的采集和处理、项目分工、时

间进度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讨论并达成共识，为做好中国居民膳食汞风险评估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详细链接：

<http://www.cfsa.net.cn/Article/News.aspx?id=4516AC6131C111518A1046153B8FD2BE4FF6B9092B624791>

食品接触材料风险评估工作研讨会在京召开

2016年4月13日，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在北京召开食品接触材料风险评估工作研讨会。来自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四川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北京市海淀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宁波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常州进出口工业及消费品安全检测中心、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等单位的30名专家参加了研讨会。会议由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评估二室主任刘兆平研究员主持。

会议回顾了2015年食品接触材料风险评估相关工作，重点讨论我国食品接触材料风险评估的下一步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会议认为，为了建立与国际一致的食品接触材料评估方法，开展食品接触材料使用状况调查，进一步构建风险评估参数十分必要。会议讨论了食品接触材料甲醛风险评估补充实施方案，从样品采集、检测方法、模拟物选择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与会专家还讨论了开展金属类食品接触材料中重金属迁移、食品接触材料中双酚A风险评估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详细链接：

<http://www.cfsa.net.cn/Article/News.aspx?id=AAAAEA6DA9965BF619F16D19BE6A3489CFA1072E39FC864C>

【行业动态】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修订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新《食品安全法》实施以来，相关的配套法律法规也正在加紧制修订中，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的工作计划，目前已开始着手修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相关司局委托，中国烹饪协会于4月19日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邀请总局有关负责人、专家、餐饮企业代表，就《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修订工作进行了认真研讨。中国烹饪协会冯恩援副会长、乔杰秘书长出席座谈会并与总局领导共同听取了来自正餐、团餐、快餐、清真餐、火锅等不同业态的二十多家餐饮企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监二司王柏琴处长指出，有效落实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和企业自查制度，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意义重大。此次修订将以从严管理、简化条款、

注重实用、与国际接轨为原则，希望通过听取企业意见更好的满足餐饮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为行业发展提供更加科学有效的服务。

冯恩援副会长代表协会提出了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具体修订建议。与会代表也纷纷结合自身企业特点就操作规范修订工作提出了现实的意见和建议。

链接：http://www.ccas.com.cn/Article/HTML/107749_2.html

2016 中澳食品安全与技术进步研讨会在京召开

4月19-20日，由中国工程院与澳大利亚技术科学与工程院共同举办的首届中澳食品安全与技术进步研讨会在中国工程院召开。此次研讨会的主题为“从农田到餐桌—食品安全与技术进步”。研讨会分为食品安全与 ICT 技术、原料安全与加工品质提升、食品供应链保障与溯源三个主题。与会专家就食品安全所涉及的生产、加工、储输、营销到消费者餐桌全过程的科学、研究及工程等问题进行广泛交流，并探讨新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在全过程的应用。

详细链接：http://www.ce.cn/cysc/sp/info/201604/20/t20160420_10650239.shtml

【科学声音】

关于春季野菜食用安全的风险提示

野菜是指自然生长的未经广泛人工栽培的可食用草本或木本植物，一般春季食用较多，具有独特风味。野菜可作为鲜菜用来生食凉拌、炒食蒸煮、配菜做汤，也可用来晒干菜、制酸菜、腌咸菜等。2015年国家卫生计生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系统共收到有毒动植物及毒蘑菇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报告68起，中毒人数1045人，死亡89人，绝大多数死亡发生在家庭，主要原因为误采误食。为了保障消费者安全食用野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特发出以下风险提示。

一、野菜和栽培蔬菜一样，营养成分丰富，但影响会有差异。食用野菜重在尝鲜，难以满足人体所有的营养需求，应注重食物多样性和膳食平衡，不宜多吃。

二、野菜采摘要注重新鲜，不认识、不熟悉的野菜不采、不吃，卫生环境较差的区域及公路周边的野菜也不要采摘。生食野菜应清洗干净。对不宜生食的野菜，需要经浸泡、蒸煮、烹调等处理。

三、野菜生产经营者应严把原料关，严禁生产经营有毒有害野菜，同时保证原料新鲜安全，采用合理的贮藏条件、加工及烹调工艺。野菜生产企业应保证产品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并出厂检验合格。

四、我国野菜资源相对丰富，但应注重资源可持续利用，避免大规模采摘，影响甚至破坏环境和生态平衡。

五、如食用野菜发生食物中毒要及时就医，保存好相应证据；对涉及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拨打 12331 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详细链接：<http://www.sda.gov.cn/WS01/CL1680/149980.html>